

附件 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科技创新交流营 暨大赛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科技创新交流营暨大赛（以下简称营赛）是由共青团中央联合有关方面主办的大学生课外机器人科技竞赛活动。营赛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持续提升赛事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营赛的宗旨：勇攀机器人科技高峰，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学子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挺膺担当。

第三条 营赛的目的：发挥实践育人功能，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组织大学生投身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机械制造等领域科创实践，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高素质科技人才；突出服务产业发展，鼓励大学生加强对机器人技术前沿和产业发展实际的了解，激发学习机器人知识、科普机器人发展、投身机器人行业的行动自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引导大学生坚持“四个面向”，着眼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涉及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的国家重大需求、“卡脖子”问题等，开展基础理论、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等系统性

研究攻关，为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贡献青年力量。

第四条 营赛分为校赛、省赛、国赛三个阶段。校赛、省赛阶段由各高等学校、省级团委参照本章程自行组织。

第五条 营赛的基本方式：组织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应用为导向，设计制作机器人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优秀作品，给予奖励。营赛期间举办主体赛和专项赛。主体赛分为工业机器人、个人/家用服务机器人、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其他应用领域机器人、人形机器人 6 个赛道；专项赛根据本年度产业发展特点和学生实际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营赛设全国组织委员会、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

第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协办单位推荐 1 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全国组织委员会负责领导营赛及其相关活动开展，对营赛相关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

第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营赛章程；
2. 筹集营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十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如下：

1. 按照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营赛活动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2. 开展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工作；

3. 在作品资格审查开始至线下终审结束后一个月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需对外公开明确的质疑投诉通道和方式，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等信息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第十一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具体由承办单位组建，提前谋划、有组织地开展成果转化、合作交流、产业对接、融资引智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高校以外的机器人或人工智能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成员若干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开展评审工作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制定评审细则；

2. 在国赛阶段对作品开展材料初评、终审决赛评审；
3. 材料初评时由评委独立评阅作品申报材料并判定成绩；
4. 终审决赛时实行作品展示和问询答辩相结合方式，由评委根据参赛学生现场展示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5.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6. 在线下终审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应提请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监督委员会在材料初评前成立，依照《评审监督委员会章程》组织建立、行使职责。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五条 全国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必须是学生原创作品，可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完成，申报作品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作品、作者未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作品，均按照集体作品

申报，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专科组、本科组或者研究生组参与评审。每件作品参赛学生不超过 8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

第十七条 参加国赛的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含公众号等）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作品，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作品公示信息与系统填报信息必须一致，作品题目、作者、类别、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填报后不得变动。

第十八条 参加国赛的申报高校须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营赛申报作品要求，接受评审委员会检查和监督委员会监督。进入终审决赛的机器人作品同时参加科技创新交流营。

第十九条 每所高校参加国赛主体赛和专项赛的作品总量不超过 4 件。

第二十条 同一件作品不能重复参加主体赛和专项赛。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一条 营赛期间，举办大学生机器人科技创新交流营活动，包括科技研学、交流分享、项目路演、作品展示、合作洽谈等活动，成果转让与否不作为机器人营赛评审依据。鼓

励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以实物形式参加展览。

第二十二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营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校赛、省赛奖项设置由各高校、各省级团委自行确定。国赛参赛作品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综合各省份、学校组织动员、活动参与、竞赛获奖等情况，对省级团委、学校、组织者等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四条 作品授奖适当考虑作品类别、学历层次和地域平衡等，同等条件下适当向西部和东北地区或一般院校作品倾斜。

第六章 惩戒

第二十五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等违犯学术道德规范，或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相关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参赛作品如在公示后被检查出或经举报核实

后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

第二十八条 国赛终审结束后，对参赛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将开展调查，如确认该作品存在资格不符、“打招呼”等严重违规行为，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经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授权同意，营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营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